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相关文件。2020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20〕第 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公司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，并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。报告书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，详见报告书“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一、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”之“（一）本次交易的背景”以及“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一、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”之“（二）本次交易的目的”。

2. 补充披露了公司镍基合金业务概况，详见报告书“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”之“（一）镍基合金业务概况”。

3. 补充披露了公司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、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概况，详见报告书“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”之“（二）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、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概况”。

4. 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说明，详见报告书“第五节交



易标的评估情况”之“一、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”之“（六）关于本次评估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说明”。

5.补充披露了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，详见报告书“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”之“二、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”之“（八）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